

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湘株检民公诉〔2023〕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恺，男，1989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2119891015595X，汉族，务工，户籍所在地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沙江村乌鸦组。

被告：楚虎，男，1988年10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2119881030599X，汉族，务工，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恒大御景花园30栋204。

被告：郭强，男，1978年6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2119780602623X，汉族，务工，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新龙村曹家组31号。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张恺、楚虎、郭强共同赔偿案涉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费2400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张恺、楚虎、郭强对违法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公益损害的行为通过省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2023年4月3日上午，被告张恺、楚虎、郭强相约到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山上打斑鸠。出发前商定由被告楚虎驾车搭载被告张恺和郭强寻找目标斑鸠，张凯坐车后排负责用

气枪射击斑鸠，郭强坐副驾驶负责捡拾击落的斑鸠。三人从雷打石镇沙江村出发，沿砖建路到砖桥村，沿途用气枪击杀斑鸠共计8只，毛重1.535公斤。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击杀的8只斑鸠中有4只为珠颈斑鸠，有4只为山斑鸠，均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珠颈斑鸠、山斑鸠价值300元/只，价值共计2400元。因被告张恺、楚虎、郭强的违法行为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未予以刑事处罚。截至目前，三被告未对因违法猎捕野生动物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费予以赔偿及赔礼道歉，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的状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公安机关刑事卷宗材料，包括张恺、楚虎、郭强的问话笔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等；2. 检察机关组织听证的听证笔录；3. 鉴定意见：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等。

本院认为，野生动物资源属国家所有，受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具有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关系到自然生态平衡及生态安全。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通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猎捕列入《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等的野生动物。

本案中，被告张恺、楚虎、郭强在禁猎期、禁猎区猎捕珠颈斑鸠等野生动物，经鉴定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列举的三有保护动物，属《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列举的地方重点保护动物。三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三条之规定，破坏了国家、地方的野生动物资源，危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三被告应对上述违法行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等民事侵权责任。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发现三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3年6月12日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 1 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0 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植物包括：

- （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一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植物）；
- （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三）国家、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植物产品，是指野生动植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猎采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或者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应当经猎采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采集证；需要猎采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损害状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未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或者经过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又不提起诉讼的；

（二）没有适格主体，或者公告期满后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

(三) 英雄烈士等没有近亲属, 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i>Columba leuconota</i>
		<i>Columba rupestris</i>
	219 雪鸽	<i>Columba livia</i>
	220 岩鸽	<i>Columba oenas</i>
	221 原鸽	<i>Columba eversmanni</i>
鸠鸽科	222 欧鸽	<i>Columba hodgsonii</i>
Columbidae	223 中亚鸽	<i>Columba pulchricollis</i>
	224 点斑林鸽	<i>Columba punicea</i>
	225 灰林鸽	<i>Columba janthina</i>
	226 紫林鸽	<i>Streptopelia turtur</i>
	227 黑林鸽	<i>Streptopelia</i>
	228 欧斑鸠	<i>orientalis</i>
	229 山斑鸠	<i>Streptopelia decaocto</i>
	230 灰斑鸠	<i>Streptopelia</i>
	231 珠颈斑鸠	<i>chinensis</i>
	232 棕斑鸠	<i>Streptopelia</i>
	233 火斑鸠	<i>senegalensis</i>
	234 绿翅金鸠	<i>Oenopopelia</i>
		<i>tranquebarica</i>
		<i>Chalcophaps indica</i>

